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專長領域	名額	必備學經歷
大提琴 專任教師	1 名	一、學經歷須符合下列一項： (一) 博士學位 (二)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三) 曾獲國際大賽得獎者 二、教學經歷：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音樂類教學經驗二年(含)以上者。 (二) 教學經驗須含個別授課、文獻、曲目、教學法等(請檢附教學大綱)。 三、學術/展演成就(下列至少一項)： (一) 博士學位論文或該職級後出版之論文著作 (二) 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報告
鋼琴 專任教師	1 名	一、須具博士學位(含)或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者 二、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三、專長：大提琴、小提琴、鋼琴 四、教授課程：主修課程及弦樂、鋼琴相關課程
大提琴 兼任教師	1 名	一、須具博士學位(含)或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者 二、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三、專長：大提琴、小提琴、鋼琴 四、教授課程：主修課程及弦樂、鋼琴相關課程
小提琴 兼任教師	1 名	
鋼琴 兼任教師	1 名	
截止時間 及 注意事項		* 申請截止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系，並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 * 需備資料： 1. 個人履歷資料 2.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認證中譯本) 3. 最高學歷成績單(國外學歷者，請附認證中譯本) 4. 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應徵專任教師者，無者免附) 5. 論文著作或創作報告，請提供紙本 6. 著作展演等一覽表及影音資料 7. 推薦信三封(應徵兼任教師者免附) 8.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擬聘教師資料表】，詳填表二及表三，列印並簽名
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		◎來函請寄：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張瑞芝主任收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332 ◎傳真電話：(07)525-3333 ◎E-mail： <a href="mailto:musi@mail.nsysu.edu.tw">musi@mail.nsysu.edu.tw</a> ◎聯絡人：音樂學系辦公室行政組員薛淑如 ◎本系網站： <a href="http://music.nsysu.edu.tw">http://music.nsysu.edu.tw</a> ◎如無適當人選【音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有權決議暫緩聘用。